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廖寄乔	_____ 李詠侠	_____ 陈 才
_____ 胡义峰	_____ 谢建新	_____ 刘 旭
_____ 林武辉	_____ 王咏梅	_____ 李益民

全体监事：

_____ 周 怡	_____ 左劲旅	_____ 谭 强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姚萍屏	_____ 石 伟	_____ 曾光辉
_____ 张红波	_____ 冯志荣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